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  
沉式再生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系人：屈工 电话：020-826393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503-504房 联系人：郑工 电话：13560477267
1.1.4	项目名称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配套泵站位于增城区朱村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注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540日历天。 (1) 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48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类似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2款。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64278.920883 万元，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63209.720883 万元、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1069.20 万元。</p> <p>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报价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采取下浮率报价。</li> <li>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暂定价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li> <li>3、中标后，施工图阶段设计费为以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li> <li>4、中标后，建安工程费以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经核定的预算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li> <li>5、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结果为准。</li> <li>6、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li> <li>7、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li> <li>8、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总金额为项目投资限额（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经评审的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立项投资估算，决（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的总预算，合同另外有约定除外。</li> </ol>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p>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选择<b>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b>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li> <li>2.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li> </ol>

		<p>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b>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b>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b>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b>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p> <p>5.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①资格审查文件；</p> <p>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p> <p>③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1包(投标单位自行选择是否递交)</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3.7.3	资格审查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p>资格审查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 。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u>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b>作为放弃投标处理</b>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指定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地点：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号。
5.2.6（3）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u> ，预付款担保与预付款等额。 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均指施工部分，设计无需担保。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	

	<p>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工程预算不超过工程概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5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合同约定。</p>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11	<p>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p> <p>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b>并在封口处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b></p> <p>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b>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需</b>提供法定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p>

		<p>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2	施工企业专业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p>投标人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中，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gt;&gt;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上一季度：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p> <p>其中：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得分按80分计算（“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若联合体投标，诚信评价得分按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的诚信评价计算。</p> <p>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原定开标时间为准。</p>
13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p>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发包人认为有个别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合同的建安工程费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双方另行协商计算总包管理协调费。</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十一条款单列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填写，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书等招标文件出现的投标格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提交）。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自评分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条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3.2.5.1 在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获得批准后实施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调整合同价款。

3.2.5.2 在项目结算阶段，采用经审核预算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约定调整的除外，如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变动超出约定范围）。结算书中若有经审核预算中没有的单价或开项则按有关计价依据开项组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竣工图按实结算。有费率的措施费、其它项目清单费以经审核预算的费率按实结算（广东省定额站、

广州市造价站、增城区住房和建设局有发布新文件的，按新文件调整）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有单价的措施费、其它项目清单费项目以经审核预算的综合单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包干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2.5.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3.2.5.3.1 经审核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3.2.5.3.2 经审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计算；若增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同期《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结算；若上述两地区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均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材料单价计算。

3.2.5.3.3 经审预算结合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材料单价按 3.2.5.3.2 原则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3.2.5.3.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3.2.5.4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如有部分特殊材料设备不能定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时，首先由项目业主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再根据专家意见予以明确是否采用特殊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设备。项目业主(含代建或项目管理单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部门、监理、咨询、造价控制、设计、行业专家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成立材料（设备）核价专家小组研究确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2 款的要求；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3 款的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资审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6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

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2.2 开标细则

(1)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注：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费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施工任务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3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12. 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诚信评价排名计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权重 47%+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3%]×权重 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设计、施工企业资质及实施方案	见附表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见附表四《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2.2.2 (3)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p>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p> <p>(<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中的“诚信排名&gt;&gt;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 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评委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3 资格审查流程

3.1.3.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评委负责。

3.2.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5)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2.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3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3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3) 条的规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权重 47%+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3%]×权重 95%+施工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5%”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靠前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 2 人（含 2 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6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职称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7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类）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8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水厂处理规模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9	提交社保文件符合公告要求	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1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相关信息网页打印页。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或“√”，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报价高于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1	企业资信 (36分)	业绩(8分)	<p>1、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30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②上述提供的业绩中有1项为污水处理厂或水质净化厂(含有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以上两项合计最多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p> <p>2、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30000万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②上述提供的业绩中有1项为污水处理厂或水质净化厂项目设计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以上两项合计最多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p>
2		工程奖项(14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备注:奖项须为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的质量奖项,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优质工程或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市优质工程或优良样板工程;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无提交证书扫描件不计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设计方)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每项</p>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p>得 1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4 分。</p> <p>备注：奖项须为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的奖项，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获奖的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无提交证书扫描件不计分，本项最多计 6 项。</p>
3		<p>第三方评价 (7 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AA 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证书的得 2 分；AAAA 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证书的得 1 分；AAA 级或以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AA 级（勘察设计）信用评价证书的得 2 分；AAAA 级（勘察设计）信用评价证书的得 1 分；AAA 级或以下（勘察设计）信用评价证书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同时获得以上 6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同时获得以上任意 5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同时获得以上任意 4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算得分，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的截图，同一项认证获得有多个证书的按其中一个计分一次，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p>
4		<p>研发能力（7 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工程类工法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备注：省级或以上工法，需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上应可反映其为市政公用工程工法，若无法反映，需提供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能反映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无法证明该工法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的工法不得分。相同工法</p>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p>按最高级别项只计算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 50 项以上（不含本数）的，得 3 分；41 至 50 项的，得 1 分；40 项及以下的，得 0.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备注：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a href="http://epub.cnipa.gov.cn/Index">http://epub.cnipa.gov.cn/Index</a>）中的可查询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以及所对应的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64分)	工期计划（10分）	<p>1、施工工期</p> <p>【优】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5 分。</p> <p>【中】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4] 天，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4 分。</p> <p>【一般】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2] 天，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3 分。</p> <p>2、设计工期</p> <p>【优】设计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或以上，制定了设计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5 分。</p> <p>【中】设计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4] 天，制定了设计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4 分。</p> <p>【一般】设计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2] 天，制定了设计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3 分。</p> <p>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6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p>【优】有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有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得 10 分。</p> <p>【中】有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有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当中两项的，得 9 分。</p> <p>【一般】仅有施工总体部署和平面布置方案/有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有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当中一项的，得 8 分。</p> <p>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p> <p>【优】有质量创优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8 分。</p> <p>【中】有质量创优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保证体系当中两项的，得 7 分。</p> <p>【一般】仅有质量创优方案/质量有保证措施/有质量保证体系当中一项的，得 6 分。</p>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7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得7分。 【中】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当中两项的，得6分。 【一般】仅有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当中一项的，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9		资源供应计划(7分)	【优】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得7分。 【中】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当中两项的，得6分。 【一般】仅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有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当中一项的，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20分)	1、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优】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造价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得10分。 【中】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造价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4人，得8分。 【一般】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造价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具备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得6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设计团队技术人员(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配备专业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建筑、结构、造价、岩土等专业。 【优】项目设计团队中配备的五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p>得 0.8 分，最多得 4 分；另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中】项目设计团队中配备的五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 0.6 分，最多得 3 分；</p> <p>【一般】项目设计团队中配备的五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 0.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得分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 (PT-PC) /PC) (%)												
减分 (A)												
得 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任务书

详见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标准。（另册）

### 二、项目需求书（另册）

### 三、造价控制方案（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安工程费	_____元 下浮率: __%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_____元 下浮率: __%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 (4) 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报价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格式2: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

##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

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提交本表并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格式5:

### 设计人员投入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设计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

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有效的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③需按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荣誉证书(若有)、有效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④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所列人员由设计成员方提供。

格式6: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								

注:

- 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2、本表后附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若有）、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 3、需提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的有效连续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所列人员均由主办方提供。



格式 8:

### 投标人自评分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企业资信 (36分)	业绩 (8分)	与评分办法一致			
	工程奖项 (14分)	与评分办法一致			
	第三方评价 (7分)	与评分办法一致			
	研发能力 (7分)	与评分办法一致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64分)	工期计划 (10分)	/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分)	/			
	资源供应计划 (7分)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 (20分)	与评分办法一致			
合计 (满分 100 分)					